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編 第四冊

試論西漢京畿地區的警備制度

謝昆恭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4 冊

試論西漢京畿地區的警備制度

謝 昆 恭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試論西漢京畿地區的警備制度／謝昆恭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4+162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第 4 冊）

ISBN：978-986-254-418-1（精裝）

1. 西漢史 2. 警政

618

100000574

ISBN-978-986-254-418-1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 編 第 四 冊

ISBN：978-986-254-418-1

試論西漢京畿地區的警備制度

作 者 謝昆恭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五編 32 冊（精裝）新台幣 5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試論西漢京畿地區的警備制度

謝昆恭 著

作者簡介

謝昆恭（1958～），台灣彰化人。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曾任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副教授，現職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專任副教授兼彰化縣老人大學書法班指導老師。曾獲雙溪文學獎、全國學生文學獎、國軍文藝金像獎、彰化縣磺溪文學獎、台中縣文學獎等現代文學獎項 10 餘次；國科會著作成果獎助、教育部優良教師等獎項。著有《先秦知識分子的歷史述論》，詩集《走過冷冷的世紀》、《那一夜，我們相遇》、散文集《碉堡手記》。

提 要

西漢京畿警備以京城為核心，含主要機構：執金吾（中衛）、城門暨中壘以下諸（八）校衛、衛尉、光祿勳（郎中令）與分屬部門：少府、詹事（太子家）。

以時間言，武帝時期對整個制度進行實質上的擴編，影響當時與後代最大。

以空間論，由外而內可分為畿衛、城衛、宮衛、殿衛。

以職責別，畿衛屬執金吾，負責京畿範圍；城衛屬城門以及中壘以外的諸校衛；宮衛屬衛尉，主長安城內諸宮殿、城外部分宮殿的宮門屯衛；殿衛屬郎中令，掌長安城內諸宮的殿門警備。另有內宮的部分警備分枝，屬少府系統，而皇太子家亦自有警備系統。

組織上，層級健全，分署理事，內外分明，層層設防，各主其事，各領其衛，形成完備的警衛網。

人事上，長官廢立遷轉直承天子，行政權上，個別官署擁有個自的權力，不相統屬。論其任務，有常制性的執掌，也有臨時性的委派。

各機構成員，主要來自常態性兵制中的正卒，間有體制外者，如降附、簡選、徵調。

在與皇權體系的親密性上，以光祿勳最為明顯。

本文另附與警備制度密切相關的表格十一個，以利檢索。



目

次

緒言	1
第一章 制度的沿革及其特色	3
一、西漢各警備機構的形成沿革與演變	3
(一) 秦及漢初（武帝之前）	3
(二) 武帝之改異	11
1. 郎中令（光祿勳）	12
2. 三輔都尉	12
3. 城門暨中壘以下八校尉	13
二、皇朝政治中警備機構的特質	14
(一) 基於皇室安全的考慮	14
(二) 相應於軍興之後的編制	19
1. 越騎校尉	20
2. 長水、胡騎校尉	21
第二章 畿衛——執金吾（中尉）	27
一、官署組織	27
(一) 中尉丞	27
(二) 執金吾候	28
(三) 千人	28
(四) 中尉司馬	28
(五) 中壘令、尉、丞	29

(六) 寺互、都船令、丞	29
(七) 武庫令、丞	30
(八) 式道左右中候、丞	31
(九) 左右京輔都尉、丞	32
二、兵卒來源、員額及兵卒分掌之分期	34
(一) 兵卒來源為畿輔郡縣的材官騎士	34
(二) 其兵卒員額或有數萬之眾	35
(三) 兵卒分掌的分期自武帝置三輔都尉始	36
三、執金吾的職掌	37
(一) 常制性（固定）的職掌	37
1. 執典禁兵，禁戒盜賊及戒司非常水火之事	37
2. 訊問治獄	38
(二) 臨時派遣	38
1. 發兵屯衛	38
2. 征伐四夷	39
第三章 城衛——城門校尉與八校尉	41
一、城門校尉	41
(一) 官署組織	42
1. 城門司馬	42
2. 十二城門候	42
(二) 兵卒來源及員額	43
二、中壘、屯騎、步兵、射聲、虎賁校尉	44
(一) 中壘校尉	44
(二) 屯騎、步兵、射聲、虎賁校尉	46
1. 屯騎校尉	47
2. 步兵校尉	47
3. 射聲校尉	47
4. 虎賁校尉	48
(三) 胡騎、長水、越騎校尉	49
1. 胡騎、長水校尉	49
2. 越騎校尉	50
(四) 八校尉所領兵卒在數千人之間	51

第四章 宮衛——衛尉	53
一、官署組織	53
(一) 衛尉丞	53
(二) 公車司馬令(公車令)、丞	53
(三) 衛士令、旅賁令	55
二、衛士任務	59
(一) 列衛於宮廷之中	59
(二) 持戟守闕門	60
(三) 負司報時、報曉之責	61
(四) 天子車駕出入，亦隨從以戒司沿途警備	61
三、衛卒來源及其員額	62
四、衛尉的職掌	65
(一) 常制性(固定)的職掌	65
1. 主領諸宮門衛、屯兵以戒非常	65
2. 各領官署治獄	66
(二) 臨時派遣	66
五、瑣 徵	69
第五章 殿衛——光祿勳(郎中令)	71
一、官署組織	71
(一) 郎中令丞	71
(二) 諸郎、郎將	71
1. 五官、左、右中郎、將	72
2. 車、戶、騎郎中、將	75
(三) 期門、羽林郎	80
二、光祿勳的職掌	87
(一) 常制性職掌	87
1. 宿衛宮中，爲禁衛軍的長官，統制諸郎，所謂「總領從官」者是	87
2. 既爲諸郎官之長，得考核諸郎，以爲擢遷	87
3. 自領斷獄	88
(二) 臨時派遣	89
1. 屯兵備胡	89

2. 征伐四夷·····	89
3. 其它·····	90
結語·····	93
附論	
附論一：西漢陵寢制度下的警備宿衛·····	97
附論二：少府、詹事·····	100
附論三：各警備機構長官的升遷管道及其與君主的親密性·····	103
附表	
一、西漢京畿警備系統表·····	109
二、西漢諸警備長官歷官過程一覽表·····	111
三、西漢諸警備長官任遷、最高官職統計表·····	121
四、西漢警備長官遷轉中都官、地方官統計表·····	125
五、西漢警備長官任期統計表·····	127
六、未任警備長官前已任地方二千石（比二千石）官統計表·····	129
七、諸警備長官曾任地方官統計表·····	131
八、元成哀三朝以外家任警備長官表·····	133
九、西漢非未央宮之衛尉簡表·····	135
十、西漢八校尉簡表·····	137
十一、西漢諸警備長官任遷表·····	139
參考書目·····	155
後記·····	159

緒 言

中國歷史至秦統一六國後即進入帝制時代，此後二千年相沿未改。^{〔註1〕}帝制時代的政體爲皇朝體制，關於這方面的研究，論述已多，至於維持此皇朝體制核心——皇室——安危的警備制度，卻較少論及，本文即試圖對宿衛警備皇室所在的京畿警備制度作一試探；至於本文所謂京畿，其範圍爲三輔地區。

兩漢由於都城所在不同，區域劃分有別，雖然制度多有相沿襲者，但作爲研究的命題卻不得不考慮其間的分界，此何以僅涉及西漢而不論東漢的主要原因。既言京畿，則一般郡、國無涉，而探究上則以負責京畿安全的諸警備機構爲對象，不涉及其它。

西漢負責京畿警備的機構可分爲主要機構與分屬部門，前者包括執金吾（中尉）、城門暨中壘以下八校尉、衛尉、光祿勳（郎中令）；^{〔註2〕}後者則有少府、詹事（太子家）。這些機構的權責，或全權或分權各理京畿警備，與皇室安危息息相關。

在行文方面，先陳述警備宿衛制度的來源及其特色，除了作爲研究上的背景資料之外，更希望能從其中進一步瞭解這些皇朝政治中的警備機構設立的特質，或許稍稍有助於瞭解專制皇朝的私臣性格。^{〔註3〕}

〔註1〕 此處所言相沿未改，僅就政治體制而言，不涉及其它。

〔註2〕 光祿勳所領屬官中諸大夫、議郎雖不在警備宿衛之列，但其員數甚少。光祿勳的主要成員——郎官，負責殿衛，且爲數龐大，因此將之列於主要機構。

〔註3〕 錢賓四先生謂：西漢九卿，「論其性質，均近於爲王室之家務官，乃皇帝之私臣。」見氏著《國史大綱》上冊P.123。

其次就各警備機構的組織與職權作一比較具體的探究，唯因資料有限，因此不敢奢求全面性的呈現。在機構次序上採由外而內，亦即自畿衛（執金吾）而城衛（城門校尉暨中壘以下八校尉）而宮衛（衛尉）而殿衛（光祿勳），並將部份分職的警備機構置於附論（少府、詹事），希望透過探究，得以對這些警備機構有更明晰的認識。另有關於這些警備機構長官的人事升遷及與政權核心——君主——的親密性，因資料極其有限，不足成章，因此僅附於文後，當作參考。

關於西漢警備宿衛制度，甚少有人論及，即使有也只是泛論，因此在撰述的參考上非常缺乏。在史料方面，也是極為分散，因此在蒐集、排比、歸納整理方面更是曠日費時，縱使如此，凡有關者即使片語隻字亦有參究的價值。另者，由於漢史資料基本上甚穩定，且經過歷代學人考究，歧義較少，這給予撰者極大的方便；雖然如此，凡是稍有牴牾者，只要個人能力所及，亦必加以論證，此即何以有部份註文甚長的原因，攸關文章的整體性，因此有必要加以說明。其次，也因為漢代資料比較穩定，在出土資料沒有進一步補充之下，撰者參閱的以《史記》兩《漢書》以及現存的《漢官六種》為主。至於文集，兩漢文集論及警備情形的甚少，然若可參考亦加以援引。至於通論性的典籍，如《資治通鑑》、《通典》；類書如《太平御覽》等只作參考而不加援引，因上述諸書率多採自《史記》、兩《漢書》，撰者以為最好的瞭解方法就是從《史記》、兩《漢書》入手，此何以全文不見援引上述諸書之因。關於史記及兩漢書，撰者採用《史記會注考證》及《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雖然閱讀上平添些許困難，然而所獲得的啓示，恐非閱讀標點本所能比肩。

復須說明的是關於本文撰論的方法，由於制度史是已存的事實，不若思想史、社會經濟史可以多加以價值判斷，因此本文儘可能不涉及價值層面；僅僅是藉由對該制度的研究，以復其原貌之萬一，此亦即本文撰論的主要目的。

最後，由於囿於個人才力，掛一漏萬，魯魚亥豕之處比比皆是，尚祈諸方家不吝斧正，是後學榮幸之至。

第一章 制度的沿革及其特色

一、西漢各警備機構的形成沿革與演變

（一）秦及漢初（武帝之前）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對於漢代所傳承之官制有概論性的敘述：

夏、殷亡聞焉，《周官》則備矣。……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變異。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19 上/299a）

周官體制，以現存《周官》〔註 1〕一書觀之，殊為完備。關於其成書年代，一般咸信它是戰國時代的著作，因此是否周代官制即已如此完備，自屬可疑。史家認為《周官》乃儒家政治理想下的產物，因此不能遽論其所記載者乃周代的官制。然可確信者，既為戰國時代的著作，則對於其後的秦、漢自會產生影響。因此，班固在〈百官表〉中的序言，實際上即說明了官制承傳的關係。

官制的成立，乃為治理之便，因此分事設官自有依憑，所謂「各有徒屬職分，用於百事」，〔註 2〕適可說明設官的初衷。官制既為分事設官，其中警

〔註 1〕 據《史記》卷四〈周本紀〉，周公東伐淮夷歸豐後作《周官》。《集解》引孔安國曰：「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4/74a）然據後人迭加考證，《周官》為晚出於戰國之書。（見徐復觀先生，《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

〔註 2〕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19 上/299a）

備一職，負責治安大任，是以向來即是重要機構，尤其是負責政權中樞的警備更屬重要，此在帝制中國歷代皆然。

《漢書·百官表》中與京畿警備有關的計有：郎中令（光祿勳）、衛尉、中尉（執金吾）、少府、城門校尉、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諸校尉。此外尚有負責太子警備的詹事（太子率更、中盾、衛率）。此中有主要機構，有分屬部門，可稱得上繁複周密。其中除三輔都尉、城門校尉及中壘以下八校尉為武帝所設置外，其餘皆為承襲秦朝舊制；故《百官表》皆書秦官，然而以秦享國之短，似不大可能有如此完備的官制。然則《漢書·百官表》逕書秦官，此當就秦時已有的職官記述之，其中沿革則未加以說明；或係僅就已定的職官而書之，此何以但書秦官、周官、古官而不言初置與沿革之因。此外，尚有可能者乃無從考證，書闕有間使然。

關於警備宿衛之制，起源甚早，所謂「營衛」者，當可視為早期的警備。其見於史文之最早記載在《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黃帝敗蚩尤後……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為營衛。〔註3〕

上古無宮室之治，且黃帝尚無定居之處，因此所到之處即以軍隊紮營以為宿衛警備；此係以隨征的軍隊負責警備，不再另設宿衛士卒，與後世責成個別機構以負特定任務者異。

《史記》這條資料所記述時間在黃帝敗蚩尤之後，其時天下尚未平定。《史記》卷一〈五帝本紀〉又謂：

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代神農氏，是為黃帝。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

可知黃帝雖受尊為天子，然尚四出征討「不順者」，是以居無定所，且未見專職的宿衛警備機構。

黃帝以下迄於堯舜，所居皆為土屋茅茨，所謂「堂高三尺，采椽不斲，茅茨不翦」是。〔註4〕正是憂天下尚且不遑，何暇治宮室；即使所都之邑亦未見史文記載任何固定的宿衛警備機構。然而警備又不能無有，因此個人臆測其時之警備亦當以一般師兵為之。三代之後，國家型態形成，〔註5〕政事亦日

〔註3〕《史記》卷一〈五帝本紀〉（1/25b）。

〔註4〕《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列傳〉（87/1040b）。

〔註5〕見張光直先生，〈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收錄於杜正勝編《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卷上 P.289。

趨繁雜，分職的要求乃屬必然。《史記》載五服之制於〈夏本紀〉，實有其因；其中綏服二百里「奮武衛」，《集解》引孔安國謂：「文教之外二百里奮武衛，天子所以安。」〔註6〕此處所謂「武衛」除征伐叛反，抵禦外侵之外，尚須維護共主的安危，亦即負警備之職。

警備之制，至周武王滅商後，有較具體的記載。史載武王代商之次日，即在護衛保護下進入紂宮。《史記》卷四〈周本紀〉：

（武王既滅商）其明日，除道脩社，及商紂宮。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驅。武王弟叔振鐸奉陣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顛、閎夭皆執劍以衛武王。〔註7〕

百夫荷罕旗先驅，其儀仗甚盛，此係示威武之意。武王弟叔振鐸奉陣常車，當係奉車前導，至於周公把大鉞，畢公（《史記》卷三十三〈魯周公世家〉作召公，33/565b）把小鉞以夾武王，則係示武衛之意。天子賜臣下弓矢斧鉞，使臣下得有征伐之權，又有奮武揚威之意。〔註8〕上述史文尤可注意者為散宜生、太顛、閎夭執劍以衛武王。按秦漢後的規制，執戟宿衛為常制，未見有執劍宿衛者；散宜生三人執劍衛武王當係秦、漢前的情形。《史記》卷五〈秦本紀〉載秦簡公六年「令吏初帶劍。」〔正義〕謂：「春秋官吏各得帶劍。」〔註9〕觀吳公子季札為徐君掛劍一事，可知春秋時官吏確然帶劍，而春秋去商、周不遠，故散宜生諸人帶劍顯係古制。其次，散宜生諸人在文王初立為西伯時往依之，為周的老元舊臣，故其身帶劍亦不足為奇，以所佩帶的武器護衛武王，此亦屬當然。

〔註10〕

史文對於宿衛警備的記載自〈周本紀〉後較少見，然據《戰國策》與《韓非子》二書則迭有所見，且其所載似已成制度化的官署。《戰國策·韓策》第三

〔註6〕《史記》卷二〈夏本紀〉（2/49a）。

〔註7〕《史記》卷四〈周本紀〉（4/70b~71a）。另見《史記》卷三十三〈魯周公世家〉（33/565b）。

〔註8〕《史記》卷三〈殷本紀〉，西伯獻洛西之地，請除炮烙之刑，紂王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3/61a）《史記·周本紀》所載同（4/67a）此為征伐之權。《史記》卷卅二〈齊太公世家〉：「文王崩，武王即位。九年，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兕蒼兕，總爾眾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32/550b）此為奮武揚威之意。

〔註9〕《史記》卷五〈秦本紀〉（5/100b）。

〔註10〕據楊寬，《增訂本戰國史》謂，至戰國時「由矛和戈相結合的戟很流行，可以兼起刺和鉤的作用。」（P333）則戟既已流行，且兼有矛、戈的刺鉤作用，故其後宿衛執戟乃取代原先的執劍。

載段產謂新成君曰：「今臣處郎中。」〔註11〕〈楚策〉第四：「君先仕臣爲郎中。」〔註12〕此事《史記》卷七十八〈春申君列傳〉作朱英謂春申君曰：「君置臣郎中。」（78/971a）〈趙策〉第三：「魏牟曰：『王有此尺帛，何不令郎中以爲冠？』王曰：『郎中不知爲冠。』」〔註13〕〈趙策〉四：「春平侯者，趙王之所愛也，而郎中甚妬之。」〔註14〕凡此郎中皆係居於郎門之內以爲宿衛之官。〔註15〕另《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晉文公對狐偃謂：「吾民之有喪者，寡人親使郎中視事。」〈說疑〉：「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註16〕此郎中顯係指官名。是春秋時已有郎名，這些郎或已負警備之責，而所謂「郎門之內」、「郎門之外」則似乎已有官署之設，且至戰國時列國似已大都有此機構的設置；而迨至秦併天下後，再作了系統化的整理，遂成爲《漢書·百官表》上完備的「秦官」。〔註17〕

中國歷史至秦統一天下後，進入了皇朝時期，〔註18〕政治格局亦進入一個新階段；由共主而皇帝，君主權威亦隨著新時代而有了新的面貌，皇權較諸共主之權具有絕對且最終的威勢，〔註19〕相應於此則爲政權樞機所在的京畿地區，其警備的重要性於是益加突顯出來。而代表皇權至高無上的君主，其對於自身的安全更是考慮周詳，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透過對皇權周密的保護，以杜絕一切直接、間接對皇權可能動搖的威脅。《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記始皇接納方士盧生之意見，謂欲招致真人，須隱密行止：

盧生說始皇曰：「……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則害於神……願上所居宮，毋令人知，然後不死之藥殆可得也。」於是始皇……乃合咸陽

〔註11〕 見《戰國策》卷二十八〈韓策〉三，P.1035。

〔註12〕 見戰國策卷十七〈楚策〉四，P.579。

〔註13〕 見戰國策卷二十〈趙策〉三，P.715。卷二十一〈趙策〉四，P.767。

〔註14〕 同註13。

〔註15〕 見嚴耕望先生，〈秦漢郎吏制度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三本，P.90～99。

〔註16〕 《韓非子》卷十三〈外儲說〉右上 P.751。卷十七〈說疑〉 P.915。

〔註17〕 秦之禮儀爲采擇六國之制而來的，見《史記》卷二十三〈禮書〉：「至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23/423a）

〔註18〕 此僅就制度史的觀點加以區分。皇朝時期的起迄爲秦、漢至清代，其間改朝換代雖十數，但政治制度基本相同，最大的特點是有皇帝，皇帝擁有國家大事的最後決策權；行郡縣制，社會階級不分明，此期間可稱爲「皇朝時期」。（見廖伯源師，〈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注一）收錄於《東吳文史學報》第五號 P.9）

〔註19〕 參見余英時，〈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歷史與思想》P.50。

之旁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復道甬道相連，帷帳鐘鼓美人充之，

各案署不移徙，行所幸，有言其處者罪死。（6/124b）

案始皇於二十九年東巡至陽武博浪沙時，即遇人以椎擊其車駕，時因誤中副車使始皇倖免於難。〈索隱〉引《漢官儀》謂：「天子屬車三十六乘，屬車即副車。」〔註 20〕此始皇於統一天下後出巡時即非常重視安全問題，因此雖然明知皇帝車駕巡幸至何處，卻無法確定所乘御的是何車。這次意外事件，使始皇更加重視安全問題，因此當盧生謂招致神仙需隱藏行止時，始皇立即接納建議，並定下重規，有敢說出行止者罪至死。此所以當始皇幸梁山宮，自山上見丞相車騎過多而有不悅的微詞，其後丞相車騎即明顯的減少，始皇知道必近旁之人將其不悅轉知丞相，於是按問當時近侍諸人，然諸人卻無有承認者，始皇索性詔捕諸在旁者，悉數殺滅。從此之後，對於始皇行止，諸近侍之人噤若寒蟬，而始皇的行止也成了絕對的隱密。（《史記》6/124b,125a）秦始皇這種為維護行止安全所採取的高壓手段，的確收到了預期的效果；因為只有先確保性命的安全，才能談長生，談一世、二世及至萬世。由此又可見出，專制皇權經由隔絕而達到行蹤的隱密，以確保安全的目的。

秦始皇死後，二世即位，並於次年四月復作阿房宮，除徵天下之人至京徭役外，並且「盡徵其材士五萬人，為屯衛咸陽、令教射。」〔註 21〕這徵自天下的材官蹶張之士，顯係臨時召集的，其言「屯衛咸陽」，實則京師本有郎中令、衛尉、中尉諸警備機構負責治安；此臨徵之五萬衛士除了參與治安之責，當也是為了防止從事徭役之人的叛逃。至於原來的警備機構，其實際情形雖不能確知，然從趙高使人刺殺二世一事上，仍可見出其防衛之嚴密。《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附二世紀〉：

（二世二年）沛公將數萬人，已屠武關，使人私於（趙）高。高恐二世怒，誅及其身，乃謝病不朝見。二世夢白虎齧其左驂馬殺之，心不樂。……使使責讓高以盜賊事。高懼，乃陰與其壻咸陽令閻樂，其弟趙成謀。……使郎中令為內應。詐為有大賊，令樂召吏卒追。劫樂母置高舍。遣樂，將吏卒千餘人至望夷宮（時二世居此宮）殿門。縛衛令僕射曰：「賊入此，何不止。」衛令曰：「周盧設卒甚謹，

〔註 20〕《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55/803b~804a）。

〔註 21〕《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6/129b），另見《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傳〉（87/1042b）。

安得賊敢入宮。」樂遂斬衛令，直將吏入，行射。郎、宦者大驚，或走或格。格者輒死。死者數十人。郎中令與樂俱入射上幄坐幃。……麾其兵進，二世自殺。(6/131b)

閹樂所殺數十人乃殿門內負責郎署警備的郎官、宦者。而先前所斬殺的衛令，所負責的是一處宮門的警備，屬於衛尉警備系統的一支，換言之，尚有大部分的警備分職機構並不在此次政變中。至於郎署的郎官，亦當只是宿衛郎官的一小部分；而宦者，據《漢書·百官表》所載，屬少府八官署之一，〔註22〕居於內層宮殿，因此當事變發生時，亦身當其衝。

綜觀上面《史記》所述，閹樂與郎中令所遭遇到的只是警備宮殿武力中的極少數，且從被縛的衛令反駁閹樂的話中，可以知道宮殿周圍所敷設的警備兵卒必不少，而其亦有極為嚴謹之例行巡視。另者，趙高所發動的這次政變，事屬倉促，且地點只在望夷宮中，並未波及宮外，是以未驚動整個京城，因此不見其它的警備機構捲入其中的記載。

歷史上的秦朝雖因漢代興起而滅亡，然而其所整編的宿衛警備機構並不隨王朝滅亡而消失，此乃因制度的形成須時費日，不易遽然消失；且後繼者往往踵接前朝制度，此或因客觀的時代因素而不及加以調整；或因主觀條件上符合法理所須而不必加以變革，亦即制度本身足以應付事實須要。職是之故，自無必要再予以變動，此即西漢初期制度未加以更改之因。

秦自二世遭弑，陳勝、吳廣起事，至漢高祖劉邦於西元前二〇六年統一天下，「五年之間，號令三嬗，自生民以來，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註23〕在此混亂時代中，制度自無可能變異。其後劉邦雖定天下且立為皇帝，然其時群臣與之共飲，並無君臣之禮；諸從龍大臣，甚至於酒酣時拔劍擊柱，讓「不脩文學」且善於「嫚侮人」的劉邦看了也不免怏怏，於是乃有叔孫通為制朝儀。所謂朝儀，據叔孫通自謂乃「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註24〕所謂古禮，在當時即被魯生批評為「不合古」，此事大致不會有錯。至於秦儀，因為叔孫通曾為秦廷博士，掌顧問應對，對於秦儀當不陌生，因此其所據的秦儀應是秦時已普遍施行的儀制。〔註25〕故《史記》卷二十三〈禮書〉記載其

〔註22〕《漢書》卷十九上〈百官表〉少府條（19上/305b）。

〔註23〕《史記》卷十六〈秦楚之際月表〉（16/307b）。

〔註24〕《漢書》卷四十三〈叔孫通傳〉（43/1032a）。

〔註25〕據《漢書》卷四十三〈叔孫通傳〉，高祖於定陶即帝位後「悉去秦儀」，是秦儀未廢，唯為高祖所悉去，故從龍諸臣無所知其儀（43/1032a）。另據《史